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张书廷)

本人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注：本人因连续6年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于2014年3月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4年，本人共参加了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2	1	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0	否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会议时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和认真研究，对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本人对参加会议中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3月22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5、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14年度，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2013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对2014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3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同意进行行权。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报告，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未发生补正、修正的情况。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4年度，公司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

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

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该年度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2014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供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或完善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书廷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